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11160040-07300037

河道设施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2025年1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1160040-07300037

项目名称：河道设施养护

预算金额（元）：1793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160000.00 元,包 2-12776000.00 元

项目概况：分为两个包件：其中桃浦河以东（含桃浦河）区域河道设施养护项目为 516 万元，桃浦河以西区域河道设施养护项目为 1277.6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行业属性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6 至 2026-0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4 室

开标时间：2026-01-16 09:30:00

开标地点：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告知。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潘政声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川路 1518 号 604 室

联系人：印晓晖

联系方式：176218870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印晓晖

电 话：176218870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潘政声 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川路1518号604室 联系人：印晓晖 电话：17621887084
3	项目名称	河道设施养护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1211160040-07300037
5	项目预算金额	179360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15天通过书面传真形式（021-52752761）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p>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16 09:3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 2026-01-16 09:30:00 开标地点: 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4 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4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6	合同支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需要落实的政策	2.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告知。</p>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

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谋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就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 (6)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沪财采【2022】11号文，“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及第四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略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

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 (5)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

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

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3.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 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 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注意事项：

-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河道设施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河道设施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	请根据要	包 2

		中小企业采购	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三、符合性检查

河道设施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河道设施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2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河道设施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符合项目资格评审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

		价, 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养护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 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 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 有确保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 有针对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 得 0-1 分;</p>
维修养护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 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 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 有确保维修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审:</p> <p>1 、内容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p>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及奖罚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4-5 分；</p> <p>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合理，工作流程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的，措施较合理得 2-3 分；</p> <p>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工作流程无法正常满足要求得 0-1 分；</p>
人员管理制度	0~5	<p>评审内容：对人员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是否准确、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p>

		<p>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 强得 4-5 分 ‘</p> <p>2 、投标人提供的对班 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 案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强得 2-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对班 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 案不完整，可行性、合理性 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日常养护物资储存及 养护基地	0~5	<p>一、评审内容：</p> <p>评审内容：对日常养护 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 基地合理安排等进行综合 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 日常养护所需使 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 理安排有效合理，针对性 强，得 4-5 分。</p> <p>2 、 日常养护所需使 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 理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 般，得 2-3 分。</p> <p>3 、 日常养护所需使 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 理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 得 0-1 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一、评审内容：充分评

		<p>估本项目的不利条件，同时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0~5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符合项目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针对性 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 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 和可操性，得 4-5 分；</p> <p>2、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p>

		<p>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专用设备配置情况	0~5	<p>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施、设备（包括车辆、船舶、道班房等）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数量较多的。（4-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2-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1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 分）</p>
应急预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p>二、评分标准:</p> <p>1、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具有合理化建议，得 4-5 分。</p> <p>2、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3、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得 0-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p> <p>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较合理，可操作较强，得 2-3 分；</p> <p>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p>

		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 科学较差，可操作性一般， 得 0-1 分；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 方案	0~5	<p>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 分；</p> <p>2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4 分；</p> <p>3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3 分；</p> <p>4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与项目匹配性较差，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实施团队配置	0~5	<p>一、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 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0-1 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p>评审内容：包括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一、评审内容：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3、确保文明、环境保</p>

		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得0-1分。
需求理解	0~4	<p>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的得 4 分； 2. 基本满足需求，分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 3. 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0-1 分
河道管护综合服务能力	0~5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着眼于河道全局，提出系统性的针对性管护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容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 2、内容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内容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巡查、养护计划及部署安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日常管护期间的巡查、养护事务进行计划和部署安排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 、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p>一、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内控制度、企业财务质量、企业荣誉等内容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根据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综合服务能力强，财务稳健、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社会责任强的得</p>

		<p>5 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财务、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社会责任都较好的得 3-4 分；</p> <p>3、综合服务能力一般，财务能力一般，无相关荣誉或证书的得 1-2 分；</p> <p>4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6	近三年类似河道养护或河道整治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 水环境综合治理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河道设施养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符合项目资格评审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养护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有

		<p>针对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 得 0-1 分;</p>
维修养护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 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 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 有确保维修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审:</p> <p>1 、内容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4-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p> <p>3 、内容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 得 0-1 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评审内容: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及奖罚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

		<p>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4-5 分；</p> <p>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合理，工作流程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的，措施较合理得 2-3 分；</p> <p>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工作流程无法正常满足要求得 0-1 分；</p>
人员管理制度	0~5	<p>评审内容：对人员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是否准确、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4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养护物资储存及 养护基地	0~5	<p>一、评审内容:</p> <p>评审内容: 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 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有效合理, 针对性强, 得 4-5 分。</p> <p>2 、 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 得 2-3 分。</p> <p>3 、 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 得 0-1 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p>一、评审内容: 充分评估本项目的不利条件, 同时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4-5 分;</p> <p>2 、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p>

		<p>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0~5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符合项目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针对性 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 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 和可操性，得 4-5 分；</p> <p>2、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专用设备配置情况	0~5	<p>一、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施、设备（包括车辆、船舶、道班房等）配置</p>

		<p>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数量较多的。（4-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2-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1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 分）</p>
应急预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具有合理化建议，得 4-5 分。</p> <p>2、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3、对突发状况的处理、</p>

		<p>应急响应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得 0-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p> <p>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较合理，可操作较强，得 2-3 分；</p> <p>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科学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0-1 分；</p>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	0~5	<p>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p>

		<p>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 分;</p> <p>2、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4 分;</p> <p>3、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3 分;</p> <p>4、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与项目匹配性较差,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实施团队配置	0~5	<p>一、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p>

		人员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0-1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p>评审内容：包括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一、评审内容：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3、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1 分。</p>
需求理解	0~4	<p>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p> <p>二、评分标准：</p> <p>1. 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p>

		<p>性高的得 4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分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3. 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0-1 分</p>
河道管护综合服务能力	0~5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着眼于河道全局，提出系统性的针对性管护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内容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巡查、养护计划及部署安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日常管护期间的巡查、养护事务进行计划和部署安排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p>

		<p>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 、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p>一、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内控制度、企业财务质量、企业荣誉等内容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根据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综合服务能力强，财务稳健、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社会责任强的得 5 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财务、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社会责任都较好的得 3-4 分；</p> <p>3 、综合服务能力一般，财务能力一般，无相关荣誉或证书的得 1-2 分；</p> <p>4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6	近三年类似河道养护或河道整治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水环境综合治理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内容：2026年度普陀区河道设施养护，共两个包件。
2. 工程地点及内容：见工作量表。
3. 设施养护招标期限：一年（2026年度）。
4. 预算金额：1793.60万元。其中包件一：516万元（包含暂列金额36万元）；包件二：1277.60万元（包含暂列金额76万元）。
5. 付款、结算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30%；
 - (2) 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
 - (3) 11月前支付合同价的20%；
 - (4)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 (5) 本合同中巡查、保洁、绿化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经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后，费用不做调整。
- (6) 本合同维修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二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计划、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该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均为暂估，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进行调整。如实际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不符，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计算该工作单价。材料暂估价（栏杆）由乙方经甲方、监理确认后自行采购，价格按财务监理审核金额。
- (7) 暂列金额（其他工程）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其费用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计算。
- (8) 新增单价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甲方优先在投标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除税价）及投标期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除税价）的低者执行；
- ③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执行投标费率。
- ④下浮率：执行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扣除暂列金额）。

(9)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每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本合同中标价（不含维修养护、暂列金额部分）的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二、招标要求

1. 根据设施养护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3.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4. 本次招标采用不含增值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所报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和利润、各项措施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社保费、公积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其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夜间增加费、冬雨季增加费、堆料场地、养护施工便道费、档案整理归档费（纸质及信息化）、保险费（一切险、财产险、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险等）、增加专职巡查人员费、金属结构及设备备品备件储备、防汛物资储备、大型养护机械（船舶）进出场费、临时防汛措施（有且不限于临时防汛墙、临泵等）、养护及维修过程中对周边设施及设备的保护、防疫经费、维修养护施工用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等费用、养护工人实名制管理费、养护工人工资保证金、赶潮作业增加费、其他等内容。

5.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不得漏填任意一项内容。

6.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7. 维修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二部分）数量均为暂估，结算时该部分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调整，具体办法详见合同。更换栏杆中主材栏杆为材料暂估价，投标单位不得调整单价及数量（材料单价均为 500 元（含 13% 增值税）、数量与清单量一致），因招标文件软件原因数量需由投标人自行填入。

三. 服务要求

- 1、设本项目全体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 2、设施养护公司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顾客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顾客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 3、在设施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设施养护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设施养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赔偿。

4、设施养护公司员工在设施养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方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5、设施养护公司的员工在设施养护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设施养护公司负责。

四、培训要求

1、设施养护公司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特殊设施养护服务培训方案（即针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设施养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3、设施养护公司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六、相关工作条例

1、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2、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设施养护服

务管理工作。设施养护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设施养护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3、招标方将每月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设施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中标单位须于 7 天内调换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服从招标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4、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建设单位的形象。

5、设施养护服务管理费用在达到招标方各项考核要求后，将当月的设施养护服务费用于次月以支票形式结算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出具正规发票给招标方。

6、中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

七、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清单详见链接：

包件一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8RGMnLo48mZE64kmpdccQ?pwd=i1rr> 提取码：
i1rr

包件二：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t_MRmYeJxpysoRaASQfA?pwd=wjpr 提取码：
wjpr

2. 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限价金额（万元）		合同形式
		包件一	包件二	
	合计	516.00	1277.60	
1	巡查、保洁、绿化养护	179.61	701.26	固定总价 包干使用
2	维修养护	300.39	500.34	固定单价
3	暂列金额（其他工程）	36.00	76.00	该金额不得调整

注：包件一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5160000 元，其中巡查、保洁、绿化养护报价不得高于 1796100 元，维修养护不得高于 3003900 元，暂列金额（其他工程）金额不得调整。

包件二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2776000 元，其中巡查、保洁、绿化养护报价不得高于 7012600 元，维修养护不得高于 5003400 元，暂列金额（其他工程）金额不得调整。

两包件维修养护部分更换栏杆中主材栏杆为材料暂估价，投标单位不得调整单价及数量（材料单价均为 500 元（含 13% 增值税）、数量与清单量一致），因招标文件软件原因数量需由投标人自行填入。

以上限价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八、设施养护要求

1、堤防设施

浆砌块石	1. 砼压顶：边角缺损面积大于 100cm ² ，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修补完整；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洗干净，采用 1: 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钢筋锈蚀严重的，必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配合比重新浇注混凝土。 2. 堤防护岸下沉：下沉量小于 10cm，原压顶凿毛，清洗干净，采用 C25 细石加高，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当出现裂缝小于 5cm，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突出一侧的面石，修凿长度一般为 1m-2m，使相邻缝基本平顺，否则重砌面石；当局部砌石体出现松动、下陷，应采取围堰措施，抽除积水，重新砌石。 4. 混凝土挡墙：表层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或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应根据情况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砂浆抹面等处理；出现裂缝时，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待稳定后修补。 5. 砌石勾缝：尽量在低水位时进行修复，缝的宽度与相邻基本一致。 6. 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7. 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可采取柔性材料修补，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8. 外观：保持压顶、墙体、坡面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沿线 20cm 范围堤顶保持平整，基本无杂物、杂草。 9. 土堤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养护范围内无基坑、堆积杂物。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墙后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坡、土堤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后应及时修复。土堤发生表层裂缝时，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干缩裂缝和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 5m 的纵向裂缝，一般采取封闭缝口处理；宽度小于 10mm，深度小于 1m 的纵向裂缝，可开挖回填处理。当土堤(坡)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状况时，应及时采取外侧加固，里面用土填补、夯实的方式进行修复，修复后的坡面、堤顶与相邻的堤防基本一致。
板桩结构	
土堤	
砼挡墙	
L型墙	
斜坡生态式	
二级挡墙	

2、防汛通道

砼联锁块	
砼路面	1.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并保持通道路面养护无垃圾。 2. 防汛通道应保持通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搭建，无乱堆物现象。
沥青路面	
碎石路面	

3、河道护栏

不锈钢钢管	1. 保持栏杆各部件安全、完整，发现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铁栏杆	

混凝土	2. 栏杆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及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 5米跨度内属于养护范围。
钢管	3. 保持栏杆表面洁净，每月除尘一次。金属栏杆表面定期油漆，一年一次。混凝土等其它栏杆定期涂料，一年一次（每年10月1日前完成）。
铁丝网	4. 栏杆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仿木栏杆	5. 铁护栏需油漆，水泥护栏需涂料，破损处需及时更新其余部分每月清洗，若涉及缺失的及时增补。
铁栅栏	
4、绿化	1、本养护适用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的维修养护。 2、本养护绿化工程包括除草、清除苗木上障碍物、补植等基本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5、其它设施	
标牌	河道铭牌、警示标志完整，发现损坏、被盗情况，应及时更换补充。保持铭牌、标志、里程桩表面养护，每月至少除尘清刷一次。木质标志每年定期涂刷油漆一次（每年10月1日前完成）。
里程桩	
水尺	保洁、校准、更新

6、巡查及监测	<p>常规巡查、定期和特别巡查、专项观测内容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中有关规定。</p> <p>1、常规巡查指经常性的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填好表格，做好记录，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协调处理。</p> <p>2、定期和特别巡查指在经常检查的基础上，必须在规定周期和每年汛前、汛后以及自然灾害前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检查。</p> <p>3、①日常巡查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DB31 SW/Z 027-2022》及管理单位要求，除桃浦河、彭越浦、朝阳河、南张泾、横塘河、南北厅、武威河、新槎浦、中槎浦、木渎港一天两次外，其他河道均为一天一次（扣去定期巡查、特别巡查）。</p> <p>②定期巡查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DB31 SW/Z 027-2022》及管理单位要求，按汛期前、汛期中、汛期后各一次。</p> <p>③特别巡查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DB31 SW/Z 027-2022》及管理单位要求，考虑风暴潮或其他特殊情况，不得少于七次。</p> <p>检查应结合各类结构同时进行，即：直立式挡墙水上检查时，应同时检查护坡护脚结构（如有）；直立式挡墙检查时，同时检查土堤土坡及防汛通道（如有）</p>
7、护岸、挡墙工程	<p>1、浆砌块石护岸、挡墙砌筑、维修； 2、灌砌块石护坡维修； 3、浆、灌砌块石修补勾缝； 4、干砌块石护岸维修； 5、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护岸、挡墙浇筑、修补； 6、仿木桩（打入式及安装式）护岸、木桩护岸的维修； 7、绿化混凝土的维修、养护。 8、防汛墙贴面的维修、养护； 9、伸缩缝、沉降缝修理； 10、防汛钢闸门的维修养护。</p> <p>注：本养护适用于浆、灌砌块石、干砌块石砌筑、维修单体面积在 100m² 以内的维修工程。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是指混凝土护岸、挡墙部分损坏的修复及养护工程</p>
8、防汛通道	<p>1、泥结碎石路面：1) 小块补坑：$S \leq 15\text{m}^2$；2) 翻挖及铺筑：$15\text{m}^2 \leq S \leq 500\text{m}^2$。注：“S”指维修面积 2、水泥混凝土路面：1) 局部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于一块板的翻修；2) 翻挖及铺筑：$S \leq 200\text{m}^2$ 整块板维修。 3、人行道：$S \leq 100\text{m}^2$。 4、沥青混凝土面层：$S \leq 50\text{m}^2$ 面层维修； 5、广场砖面层：$S \leq 10\text{m}^2$ 面层维修。 6、防汛通道养护要求做到无明显坑洞，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杂物</p>
9、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p>1、河道设施巡视、检查（包括水域、陆域）及“一河一档”资料汇编； 2、护岸（防汛墙）设施养护、维修； 3、护岸栏杆设施养护、维修； 4、防汛通道设施（含 6 米河道管理范围）养护维修； 5、桥（箱）涵、涵管、截污管设施养护、疏通； 6、河道阻水障碍物清理； 7、水生植物、水动力装置设施养护； 8、亲水平台、景观小品、河铭牌、宣传牌、警示牌、水位标尺、里程桩等附属设施养护、维修。 9、防汛值班及抢险机动队安排； 10、每年的 6 至 9 月份，需配备专项人员做好防汛日常值班及组建防汛抢险队等工作，做好天气预报记录工作及汛情发布情况等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实际作业内容，并编制在报价中） 11、管理单位制定的其他养护工作及管理、考核资料</p>

10、 陆域 保洁 具体 要求	<p>河道管理范围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侧重河、道蓝线范围内的暴露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应集中处理，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316 1356 444"> <thead> <tr> <th rowspan="2">陆域保洁频率:</th><th>区域</th><th>重点地区</th><th>公用段</th><th>专用段</th></tr> <tr> <th>项目</th><th></th><th></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陆域保洁</td><td>一天 2 次</td><td>一天 1 次</td><td>1 周 2 次</td><td></td></tr> </tbody> </table>	陆域保洁频率:	区域	重点地区	公用段	专用段	项目				陆域保洁	一天 2 次	一天 1 次	1 周 2 次	
陆域保洁频率:	区域		重点地区	公用段	专用段										
	项目														
陆域保洁	一天 2 次	一天 1 次	1 周 2 次												
11、 防 汛 防台	<p>1、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救”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p> <p>2、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p> <p>3、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p> <p>4、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12、 应 急 处 置	<p>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p> <p>2、土提堤身出现滑坡位移现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提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p> <p>3、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p> <p>4、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布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p> <p>5、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p> <p>6、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p> <p>7、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购物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p> <p>8、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p>														
13、 档 案 管 理	<p>1、河道维修养护档案是指河道维修养护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标、影像等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技术规范、维养台账、监测观测等档案。</p> <p>2、建立和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有一定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管理档案。</p> <p>3、对维养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档案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p> <p>4、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p>														
14、 作 业 设 备 要 求	<p>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车辆及必要的船只，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无污染，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等，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车辆配置基本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湖维修养护车辆配置基本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2 1978 1383 2073"> <thead> <tr> <th>名称</th><th>配置要求</th><th>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辆）</td><td>符合通行、环保要求</td><td>25 公里</td></tr> </tbody> </table>	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	（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								
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													
（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													

	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
15、项目部和道班房要求	各养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道班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道班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可以结合现场实际，采用租赁合法房产或利用现有水闸、泵站管理房等进行配置。		
16、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工作服要统一颜色与标识。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工人按照河道长度每 2 公里至少配置 1 人。		

注：未尽之处按照最新版的《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的工作意见》、《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等法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河道设施养护

项目地点：按招标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按招标文件
 2. 维修养护内容：按招标文件
-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一)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设施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提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 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

（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暂列金额）/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暂列金额）

(二) 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乙方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养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养护工作。

(三) 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10%；由于养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

(四) 养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保养维修中产生污油、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养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五) 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

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

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2) 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3) 11 月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4)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5) 本合同中巡查、保洁、绿化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经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后，费用不做调整。

(6) 本合同维修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二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计划、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该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均为暂估，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进行调整。如实际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不符，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计算该

工作单价。材料暂估价（栏杆）由乙方经甲方、监理确认后自行采购，价格按财务监理审核金额。

（7）暂列金额（其他工程）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其费用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计算。

（8）新增单价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甲方优先在投标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除税价）及投标期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除税价）的低者执行；

③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执行投标费率。

④下浮率：执行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扣除暂列金额）。

（9）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每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本合同中标价（不含维修养护、暂列金额部分）的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4. 按照本合同第5条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维修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河道设施养护

项目地点: 按招标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按招标文件

2. 维修养护内容：按招标文件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一)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设施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提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 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

（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暂列金额）/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暂列金额）

(二) 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乙方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养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养护工作。

(三) 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10%；由于养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

(四) 养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保养维修中产生污油、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养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五) 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

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_____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讯工作责任制，成立防讯工作小组，编制防讯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讯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2) 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3) 11 月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4)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5) 本合同中巡查、保洁、绿化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经甲方及养护监理确

认后，费用不做调整。

(6) 本合同维修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二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计划、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该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均为暂估，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进行调整。如实际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不符，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计算该工作单价。材料暂估价（栏杆）由乙方经甲方、监理确认后自行采购，价格按财务监理审核金额。

(7) 暂列金额（其他工程）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其费用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计算。

(8) 新增单价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甲方优先在投标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除税价）及投标期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除税价）的低者执行；

③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执行投标费率。

④下浮率：执行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扣除暂列金额）。

(9)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本合同中标价（不含维修养护、暂列金额部分）的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4. 按照本合同第5条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维修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河道设施养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河道设施养护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河道设施养护包 2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24年6月21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河道设施养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 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行业属性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河道设施养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